

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合同（标项五）

项目名称：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JLB-2025011G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乙方：宁波清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现对鄞州区8个乡镇共计7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维管理及应急保障服务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二）项目范围

鄞州区8个乡镇共计7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及维修保障服务，其中标项一（横溪镇）共计20座终端；标项二（五乡镇）共计13座终端；标项三（东吴镇）共计14座终端；标项四（瞻岐镇、咸祥镇）共计14座终端；标项五（姜山镇、云龙镇、塘溪镇）10座终端，主要服务内容为标项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标项六（应急保障）主要服务内容为整体项目范围内的应急抢修、提升改造。

（三）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原则上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年。但合同需按标项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各标项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此后年度，甲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续约的，则甲乙双方合同关系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负责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施量清单

（1）标项五（姜山镇、云龙镇、塘溪镇）

序号	乡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自然村	设计日处理量（吨）	处理工艺模式
1	姜山镇	上游村1号固定终端	上游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2	姜山镇	上游村2号固定终端	上游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3	姜山镇	沈风水村固定终端	沈风水村	30吨/天	MBR
4	云龙镇	冠英村固定终端	冠英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5	云龙镇	姚家浦村固定终端	姚家浦村	50吨/天	MBR
6	塘溪镇	上周村1号固定终端	上周村	100吨/天	MBR+人工湿地
7	塘溪镇	上周村2号固定终端	上周村	50吨/天	MBR+人工湿地
8	塘溪镇	童夏家村1号终端	童夏家村	100吨/天	MBR
9	塘溪镇	童夏家村2号终端	童夏家村	50吨/天	MBR
10	塘溪镇	育碛村涨池岙点临时终端	育碛村	50吨/天	MBR

注：1、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的养护设施量及养护时间为依据。2、育碛村涨池岙点为临时终端，一并纳入养护，无需单独报价。3、部分设施量需待完成移交后纳入养护。

（五）运维管理范围及内容

每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围栏（含围栏）内（除在线COD水质监测仪器设备之外）的格栅井、提升井和提升泵、调节池、一体式成套MBR、机械电气控制柜、人工湿地及附属（建）构筑物、绿化、植物、标识标牌、围栏等全部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更换及运行管理（含运行生产的淤泥、废弃物等清理、外运及处置）；完成防汛、防台、防灾等及甲方派发的其它指令性任务。

（六）运维管理要求

运维管理总体目标要求：按照省、市、区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城镇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MBR一体化设备运行操作手册》等等）要求执行，开展长效运维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化运维队伍，设置区域内固定服务站及化验室，配置运维所需车辆、仪器检测

设备及工具，做好运维管理台账资料等），确保农污处理终端运维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完好、安全正常运作、环境清洁美观及出水水质达标合格。运维管理工作主要要求详见如下：

1、运维管理服务机构管理体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运营管理体系，制定行之有效地运管制度：建立运营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并须在办公经营场所上墙和处理终端内标识牌上告示。

★(2) 运维队伍

1) 运维队伍（标项五）

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以下数量：1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资质）；1名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宁波）；1名资料档案员；运维人员要求至少2组，每组至少3名（均须具备污水处理操作工资格证或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1名电工（须具备电工作业证）。

注：1、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开标日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中标后如有人员更换（或与投标文件不符），须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才可更换，所更换人员证书、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 检测能力要求

★1) 实验室场地：乙方应在鄞州区服务范围内配置不少于50平方米面积的实验室场地。

2) 检测、采样等仪器设备：水浴锅、电位滴定仪、高压灭菌锅、无油真空泵、抽滤装置、水系滤膜、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旋转振荡器、梨形分液漏斗、分液漏斗架、玻璃砂芯漏斗、实验台等仪器设备乙方至少提供一套，以满足服务管理需要。

3) 检测报告：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甲方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乙方可自行完成检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满足项目服务管理要求，所委托单位须报备甲方。

注：1. 实验室场地若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2. 仪器设备若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方购置发票和租赁合同。

★(4) 安全防护要求

1) 安全防护设备

鉴于运维过程中可能产生下井作业等需求，乙方须配备相应防毒安全设备（包括有毒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和安全防护服等）至少一套。

注：以上设备如为自有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方购置发票和租赁合同。

★（5）运维车辆

要求配置运维车辆3辆，其中满足半小时服务圈要求的交通车辆2辆（中标后印鄞州排水养护作业等字样），配置吸污或吸粪车1辆，满足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应急需要。

注：车辆如为自有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方购置发票、租赁合同以及行驶证复印件。

（6）人员行为规范

运维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与规范用语，严禁在作业范围内吸烟，服从甲方指令与调度，在运维过程中着装统一、佩带专用工具，其中着装颜色统一要求为工程黄，服装胸前左侧印鄞州排水的标志，右侧印养护单位名称，背面印鄞州排水，下侧印养护作业四字。

（7）其他要求

要求制定运维人员通讯录，须将通讯号码贴置处理终端设施项目位置向全社会公布。

2、运维管理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日常巡检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巡视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外观和运行工作状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井盖、MBR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植物、绿化、围栏、公示牌、站房是否完好无异常，活性污泥性状、曝气分布、溶解氧浓度是否正常，各机电设备运行是否正常，除磷药剂储量，膜过滤效果，紫外线消毒效果，仪表显示是否正常，进出水状况等等）；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定期对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运维服务过程的核查，确定其对通用要求或特定要求的符合性（主要内容应包括调节池浮渣、积泥与液位情况、土建构筑物是否开裂、变形与下沉、风机的保养、水泵保养、阀门开合保养、流量计仪器仪表与校准、控制柜内功能检测、膜反冲洗与再生、流量计保养、紫外线消毒设备保养与更换等等）。

巡检周期：每日不少于一次。

（2）运行操作

根据进出水水质状况，按照处理设施设备操作手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运行工况。

(3) 养护作业

定期清掏调节池和格栅浮渣与淤泥；根据水泵、各机电设备、阀门、流量计及紫外线消毒运行使用周期，参照相关技术规范与设备出厂使用说明要求及时进行保养；定期观察膜通量，及时对膜组件进行清洗，防止膜组件污染减少出水量及处理效果，考虑到MBR膜设备复杂性，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具体MBR技术手册严格执行；定期对人工湿地处理植物进行翻土、收割与补种；定期清洗取样口或沟渠及排放口污渍物；统一收集、合理处置污泥和废弃物，做到无害化，防止污染环境；及时清除杂草，定期修剪绿化，确保站内绿化长势良好；保持围栏、标示牌、站内的卫生整洁，围栏外0.5m范围内为卫生区，在区域内无垃圾、堆放物；站内木屋及围栏牢固无破损，木屋发生风化、腐烂、生锈、白蚁侵食等情况，根据相应程度及时保养、修复和配件更换；合同周期内应三年一次对MBR一体化设备箱体内部、外防腐进行修缮处理等。

(4) 维修与更换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需要维修与更换的，应根据维修难度和需求时效，进行分级维修或抢修与更换，对维修中发现的重大故障进行详细分析并上报甲方。

备注：根据设计要求与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紫外线消毒灯管及配件，要求灯管使用寿命为8000h~10000h左右。

(5) 水质检测

处理终端一体式成套MBR设施设备出水水质须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相关规定，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国家、省、市若有新调整的出水水质标准，由甲方发函告知之日起满一个月后，须按新调整的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并严格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取样位置为处理终端中MBR一体化设备进与出水，自行检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每月自行检测二次；
- 2) 日处理能力10~30吨的，每月自行检测一次；
- 3) 日处理能力10吨以下的，每季度自行检测一次。

备注：在运营期间，若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将按照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 1) 进水水质短期超标

如连续3日接收点的污水水质一项或数项指标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标准,致使出水对应项考核指标无法达标时,中标单位免除相关责任。中标单位可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2) 进水水质较长时间超标

如果进水水质一季度累计30天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标准,或因进水水质每个月内累计10天超标,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致使出水一项或数项考核指标无法达标时,中标单位免除对应项不达标的责任。中标单位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或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在解决方案未能确定和实施之前或者在技术改造实施过程当中,且项目设施已按设计处理最大能力运行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可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3) 冲击赔偿

如果进水水质长期超标,造成微生物死亡或膜组件或设备严重损坏,污泥重新驯化培养或更换膜组件或设备的费用,由甲方协调补偿。

4) 本条款所称进水超标、出水不达标均系各项指标一一对应关系。例如进水总磷超标,出水总磷不达标,其他出水指标达标,那么中标单位免除责任;如果其他出水指标也不达标的,中标单位不能免责。

(6) 安全管理

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同时,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08)及安全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及相应运维作业工作。定期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预演。

(7) 台账资料

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上述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管理作业及安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运行操作、养护作业、维修作业及安全管理等)台账资料,做到实时完成、内容完整与内容真实,并整理成册定期报送甲方。

终上,上述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执行。同时,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中标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按规定应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或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确保运维作业安全，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包括购买保险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内。

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人员/财产、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及或损伤的，则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第三人、乙方人员及甲方人员支付赔偿款、行政处罚款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如乙方人员发生本条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运维监管要求

1、考核检查

运维管理单位的运维管理工作须接受甲方监管考核，并严格按照《鄞州区农村生活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执行。

2、定期例会

每月25日召开运维工作例会，定期汇报、上交本月运营情况及相关资料，并汇报、提交下月的运维计划。

3、水质检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或干扰影响。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由甲方自行安排决定。

4、监理监管

维修工程量较大、难度较高或较复杂且本合同内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情形之下，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进场实施监管旁站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接受其监管。

（八）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在巡检过程中，若发现需要维修与更换的内容，应及时上报甲方，根据维修难度和需求时效，由甲方派发任务单，维修保障中标单位进行维修、抢修与更换，费用按实结算。

（九）风险承担

须为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本项目相关运维管理服务内容购买保险，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全部设施设备，因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须索赔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处理相关事宜，相应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因井盖、盖板等设施损坏、缺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2、因设施设备损坏、缺失、操作不当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3、因乙方对处理终端的养护维修不及时或运行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溢流出排水系统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和行政处罚等；

4、乙方员工或者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在运维作业过程中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

注：（1）在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2）如乙方未购买或少购买保险而导致赔偿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

（十）设施设备运行电费

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行能耗电费由区水务集团代为支付，最终由甲方承担结算。

（十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更换材料及设备费

处理终端内各设备在质保期之外维修时需更换的设备、耗材（所有更换材料及设备费用均含投标报价中）且按下述方法实行，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规格与品牌原则上应与原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选择不同的设备及零配件材料），且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在设备及零配件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应提前报计划给甲方、并由甲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由设备及零配件材料的价格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其中重要耗材（MBR膜组件帘式膜片、管道式紫外消毒器耗材）采购及更换需要单独报价并按实结算（费用包含材料拆装、购买等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二）考核办法

1、月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运维管理费用。

2、月考核得分在80~90分（包括80分）之间为良好，与90分比较每低一分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1%。

3、月考核分在70~80分（包括70分）之间为合格，在扣除当月运维管理费用10%的基础上再以80分为基数，每低1分再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2%。

4、月考核分在70分以下，即不合格，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核拨额度降至50%，且在60~69分（包括60分）之间，以69分为基数，每低于1分再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2%；在0~59分，以59分为基数，每低于1分再扣当月运维管理费用的0.5%。

5、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注：（1）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营管理考核评分表》，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服务期内合同履行的每年第一个月的运维管理费用，在乙方递交公众责任险的保单经甲方核实后方可支付，若乙方不递交公众责任险的保单，则该月份及后期所有的运维管理费用均不予支付。

（3）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齐人员、配备设备及建立各项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若不报送则不支付第一个月的运维管理费用及后期所有的运维管理费用。

（十三）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维管理移交办法

1、甲方向乙方移交办法：

（1）移交方式：单座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及运行调试出水水质均合格后，并以甲方签证的移交签发单之日起，即为设施运维管理移交。

（2）设施量：以甲方签证的移交签发单数量为准。

2、乙方归还移交甲方办法：

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新中标单位做好相关移交准备工作，移交主要包括运维资料移交和设施设备移交（设施设备移交时要经甲方确认，如有问题应整改好方可办理移交）。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1145147元）（含税）。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含内部承包情形）。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七、款项支付

（一）运维管理费用（标项五）

1、固定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固定费用按月结算支付。

固定费月结费用=固定费年度合同价/12

2、日常维修养护费

合同履行期间，运维管理的设施量以业主出具的设施移交签证单上数量为准，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结合考核办法按月进行核拨，即每月考核后，次月15日之前核拨给中标人。

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Σ日常维修养护中标综合单价（相应型号）*运维设施量（相应型号），结合考核办法进行核拨。

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将暂停支付所有运维管理费用，待按业主要求归还设施设备且合同到期之后再支付三个月运维费用。

3、耗材费（膜组件、紫外线消毒灯耗材）

此部分费用发生时按实结算，与当月运维管理费用一同支付。

耗材费用=耗材单价*更换耗材数量

4、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人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解除合同条款：**处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间被甲方书面通知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或送货不及时三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每日按应付乙方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未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4、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无须在向乙方支付余下应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则乙方承诺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二、验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JLB-20250116

项目名称: 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

标项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年)	服务期限
五	姜山镇、云龙镇、塘溪镇范围内 1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	小写: 1145147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整	三年(部分 35 个月), 合同按标项 一年一签
投标 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鄞州区鄞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管理项目				标项五（姜山镇、云龙镇、塘溪镇）			
序号	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数量	小计	三年合计
固定费用							
1	固定费用	元/年	807518.50	726766.00	1	726766.00	2180298.00
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1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1.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13607.64	12247.00	0	0.00	0.00
1.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14188.52	12770.00	0	0.00	0.00
2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2.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19701.68	17731.00	0	0.00	0.00
2.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20863.46	18777.00	0	0.00	0.00
3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3.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21105.67	18995.00	1	18995.00	56985.00
3.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22765.35	20489.00	0	0.00	0.00
5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4.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26235.03	23611.00	2	47222.00	141666.00
4.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29869.95	26883.00	1	26883.00	80649.00
10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5.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36620.64	32958.00	1	32958.00	98874.00
5.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42135.85	37922.00	4	151688.00	455064.00
15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6.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44887.42	40399.00	0	0.00	0.00
6.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50588.63	45530.00	0	0.00	0.00
20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7.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51573.31	46416.00	0	0.00	0.00
7.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58601.37	52741.00	0	0.00	0.00
300t固定终端站点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8.1	运维管理费用（MBR）	元/座/年	65443.66	58899.00	0	0.00	0.00
8.2	运维管理费用（MBR+人工湿地）	元/座/年	72708.75	65438.00	0	0.00	0.00
合计							833238.00
材料更换							
MBR膜组件帘式膜片采购及更换							
1.1	固定终端站点所需膜平方数	平方数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数量	小计	三年合计

1.1.1	10t固定终端站点	35	180	162.00	0	/	0.00
1.1.2	20t固定终端站点	70	180	162.00	0	/	0.00
1.1.3	30t固定终端站点	110	180	162.00	1	/	17820.00
1.1.4	50t固定终端站点	180	180	162.00	3	/	87480.00
1.1.5	100t固定终端站点	350	180	162.00	5	/	283500.00
1.1.6	150t固定终端站点	530	180	162.00	0	/	0.00
1.1.7	200t固定终端站点	700	180	162.00	0	/	0.00
1.1.8	300t固定终端站点	1050	180	162.00	0	/	0.00
合计							388800.00
2	管道式紫外消毒器耗材采购及更换						
2.1	所需管道式紫外消毒器数量	支/座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数量	小计	三年合计
2.1.1	1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1	175	157.00	0	0.00	0.00
2.1.2	2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2	175	157.00	0	0.00	0.00
2.1.3	3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3	175	157.00	1	471.00	1413.00
2.1.4	5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4	175	157.00	3	1884.00	5652.00
2.1.5	10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7	275	248.00	5	8680.00	26040.00
2.1.6	15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13	175	157.00	0	0.00	0.00
2.1.7	20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14	275	248.00	0	0.00	0.00
2.1.8	300t固定终端站点所需数量	21	275	248.00	0	0.00	0.00
合计							33105.00
							3435441.00

注：1. 只填报与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其他内容自动生成，因版本问题、硬件问题等若数据未自动生成，则由投标人自行填写。2.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最高保留2位小数。3. 本次招标设施量为暂估设施量，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且经业主认可的养护设施量及养护期限为准。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综合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标处理。5. 投标人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附件于报价文件中作为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宁波清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19日

附件 3:

7、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吴海波	38	330205198705230910	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李楠洲	33	441422199204080932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师
3	晋超	35	140402199008301219	工程师	环保技术顾问	环保工程师
4	张静静	41	33090319821021472X	/	安全员	
5	黄婧	26	330225199605210023	/	资料员	
6	刘胆伶	39	410325199509073036	/	污水操作工	
7	李光伟	30	410325197301243017	/	污水操作工	
8	周琼琼	52	330225199404111029	/	污水操作工	
9	石双学	31	410325196601203055	/	污水操作工	
10	和意	57	610525197407205236	/	下水道养护工	
11	罗航宁	51	510502199908238715	/	下水道养护工	
12	陈世杰	26	410527198604234618	/	低压电工	
13	李洪雷	42	370827198303030033	/	机动人员	后备
14	夏赞学	37	430923198802093297	/	机动人员	后备
15	姚慧颖	46	210104197901030322	/	机动人员	后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宁波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